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自字第2號

自 訴 人 聖保羅動物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吳國城

自訴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被 告 林耿玄

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呂宜桓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耿玄為寵物谷尖端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於民國112年5月26日出售HOFA Sigana-105, 3ATA氣控式平端板動物高壓氧艙1台（機種：左開門型）等動物醫療器材給自訴人聖保羅動物有限公司，並已交付及移轉所有權給自訴人，安裝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之聖保羅動物醫院使用。被告因不滿自訴人遲延給付尾款，竟於113年6月12日13時許，佯稱已獲得自訴人同意，進入自訴人上揭營業處所，將上開高壓氧艙之艙門氣密墊圈拔走，致整台高壓氧艙無法氣密而失其效用至今，造成自訴人營業重大損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自訴；撤回自訴，應以書狀為之，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，得以言詞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2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自訴程序準用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、第34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件自訴人自訴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該罪依

01 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自訴人於準備程序前之114
02 年7月21日具狀聲明撤回自訴，有刑事撤回自訴狀1份在卷可
03 憑。揆諸前開法條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08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黃 逸 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5 書 記 官 潘 維 欣